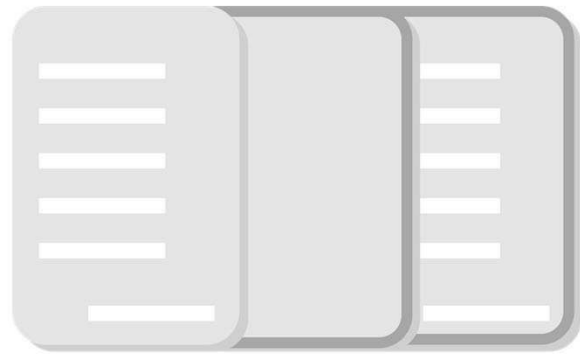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 電子化措施說明會

教育部 112年8月

背景說明：電子證書模組原理



電子證書合成



數位指紋計算



電子證書保存



背景說明：電子學位證書實施成果



合作
大專院校

75
所

正式
啟動發證

60
所

總發證數

175,000+

中文證書 129,542張
英文證書 46,361張

背景說明：電子學位證書合作大專院校



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電子教師證書建置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教育部
電子教師證書



凌網科技
HYWEB TECHNOLOGY CO., LTD

- 前期場域研究 - 量化問卷收集
 - 教師證書電子發證核心建置
 - 教師證書電子驗證網站整合

- 大專教審系統 發證核心串接
- 大專教審系統 發證用例測試

電子教師證書



教授證書

Academic Teaching Rank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Professor

○○○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生
由○○○學校送審並經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於教授資格，年資自○○○年○○月○○日起計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Accreditation of Teacher Qualifications at Junior Colleges and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s reviewed and approved the Accreditation Application of Mr./Ms. ○○○ at ○○ University, upon whom the rank of Instructor is conferred, effective Month Day, Year

ID Number: ○○○○○○○○○○
Date of Birth: ○○.○○.○○○○
Date of Issue: ○○.○○.○○○○

部長潘文忠

Pan Wen-chung

TestNameTwo1
Acting Minister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教字第 ○○○○○○ 號
REG.NO.: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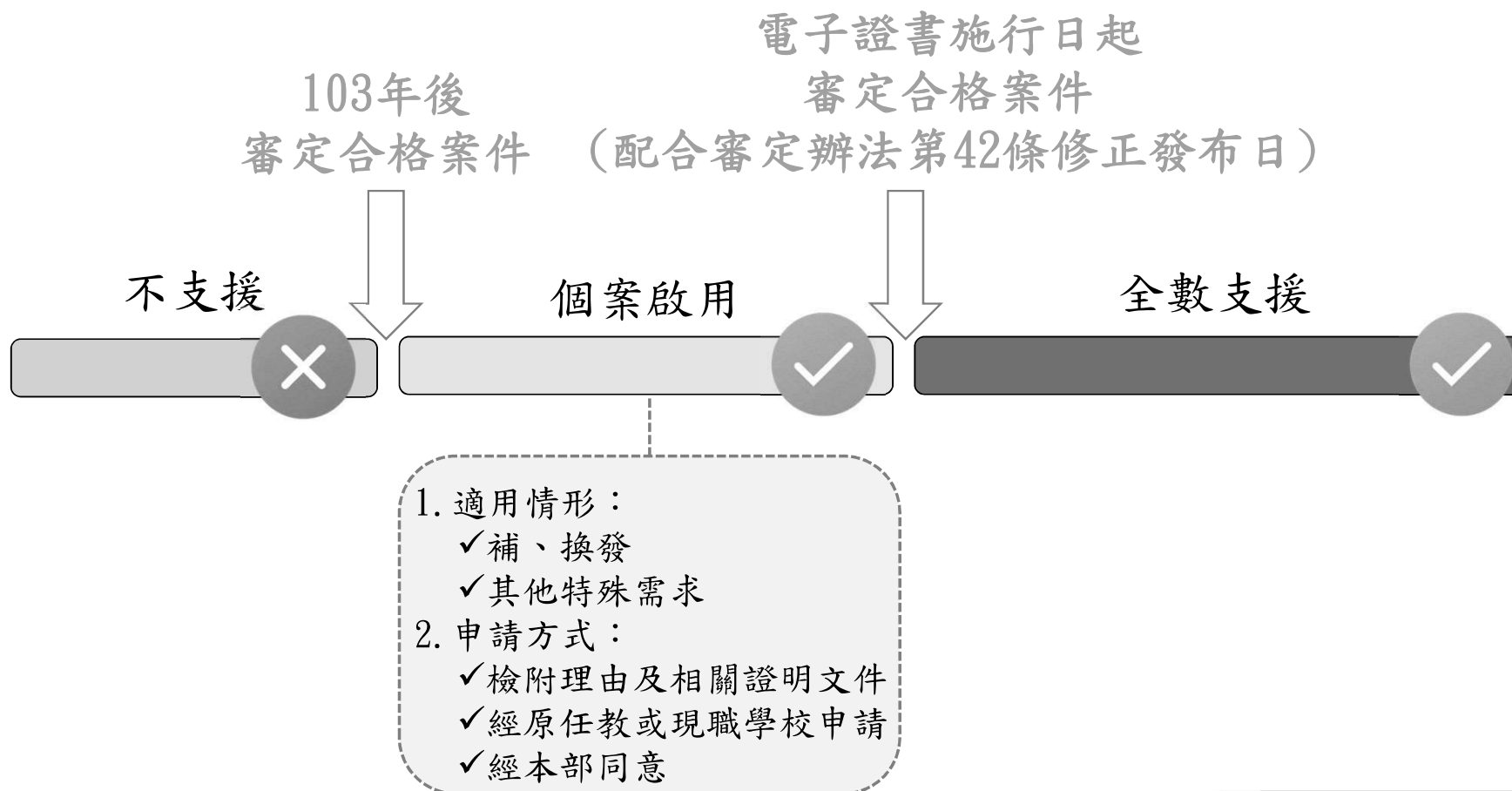
電子證書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Certificat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四十二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p> <p>教師證書以紙本發放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黏貼最近三個月一寸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審定等級。 五、證書字號。 六、年資起算。 七、送審學校。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p>教師證書以電子證書發放者，格式由本部定之。</p>	<p>第四十二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p> <p>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p> <p>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黏貼最近三個月一寸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審定等級。 五、證書字號。 六、年資起算。 七、送審學校。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電子教師證書樣張

審定辦法第42條修正草案

電子教師證書適用對象






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

電子證書驗證系統

主機架設於教育部，確保系統安全以供各界驗證電子證書使用。



-  **驗證成功**
電子證書符合教育部發證內容
-  **驗證失敗**
電子證書未受教育部認證
-  **驗證警告**
電子證書已非最新版本，
請向教育部發證單位確認

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操作【學校人事端】



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 建檔人:凌網學校人事室趙O興 編輯
送出

送審通報作業 列印/報表 系統管理 [學倫平台]查核表通報作業 學倫法令與相關資源

送審通報作業 > 證書確認作業

證書確認作業查詢

*核定公文文號: 1120999995

操作 查詢

尚未確認(2/2) 已確認(0/2)

全選 確認

*僅顯示「審定通過」且「支援電子證書」之案件

姓名	身分證號	生日	性別	審查等級	審查類別	學校代碼	送審學校	起資年月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凌網老師	L12	103-08-15	女	教授	專門著作-學術	9995	凌網大學	111/02	142195	瀏覽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凌網老師	L12	78-04-16	男	副教授	專門著作-學術	9995	凌網大學	111/12	143626	瀏覽證書

【送審通報作業 -> 證書確認作業】

1. 收到教育部函復證書核發公文
2. 輸入「核定公文文號」
3. 檢查電子證書版面內容
4. 勾選「確認」

*確認後教師可於系統下載電子證書

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操作【教師端】



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 建權人:凌綱老師 編輯 登出

業務簡介 問題諮詢 使用說明 教師申請作業 系統管理

教師申請作業 > 數位教師證書下載

下載數位證書後，可將數位證書電子檔上傳至【教育部數位證書驗證系統】進行驗證！

職級	證書編號
教授	142195

Records from 1 to 1 of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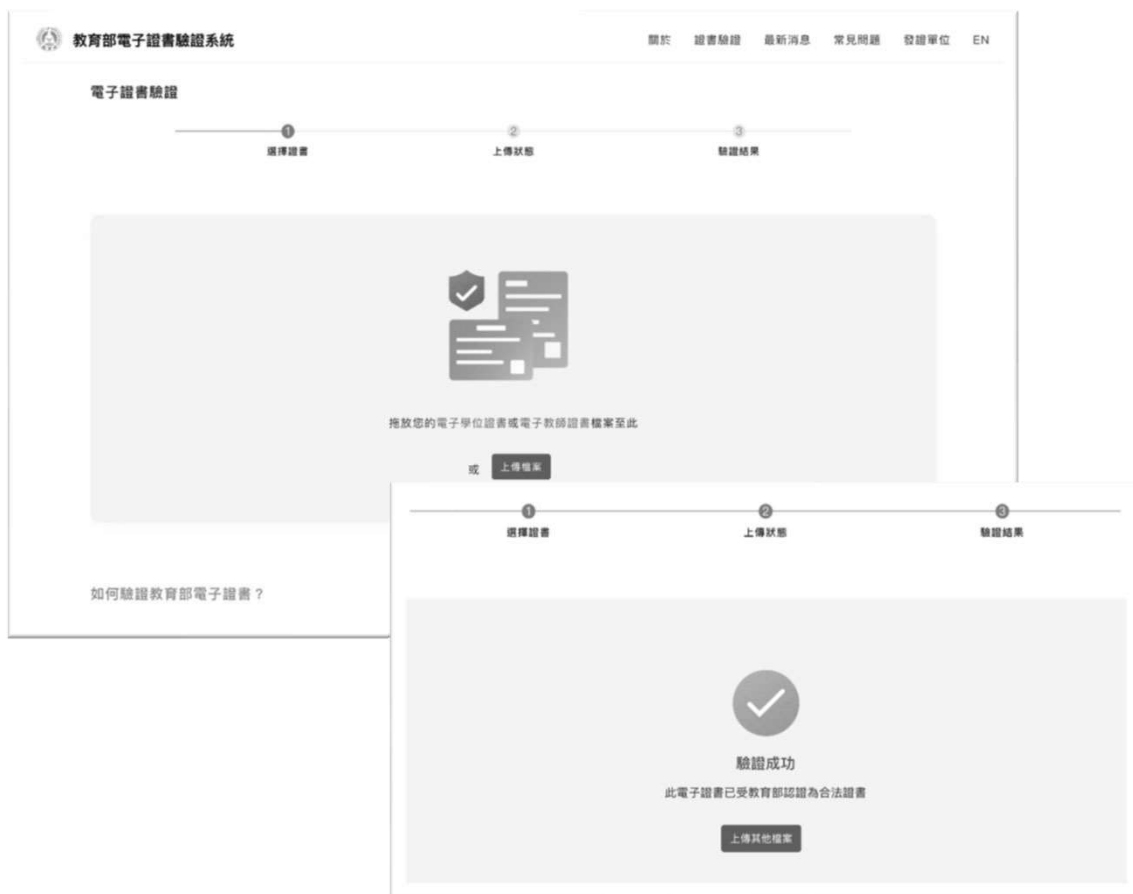
為保障用戶網路資訊安全，本系統自即日起不再支援舊版瀏覽器，請儘速升級您的瀏覽器至IE11以上或其他瀏覽器最新版本，未升級者，將無法正常使用本系統，謝謝。
建議使用瀏覽器在11以上或其他瀏覽器最新版本，解析度1024*76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4樓 傳真:(02)23976944 系統管理專線:04-24514169
系統管理專線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早上08:30-12:30 下午13:30-17:30

【教師申請作業 -> 下載電子證書】

1. 收到學校人事單位通知
2. 點擊「下載」，下載電子證書
3. 至「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驗證
4. 取得「認證成功」結果



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操作



【教育部驗證系統 -> 證書驗證】

1. 上傳電子證書 PDF 檔案
2. 點選「進行驗證」
3. 取得驗證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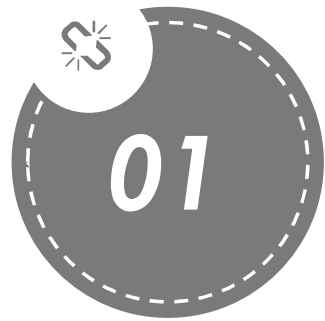


De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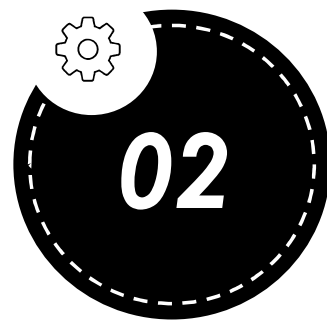
電子教師證書 |
實際演示

A large, stylized double arrow icon pointing to the right, rendered in a dark gray col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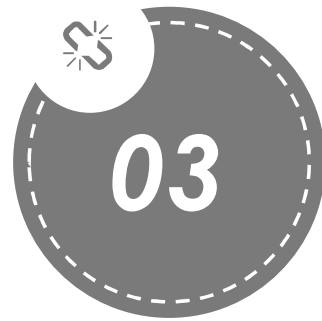
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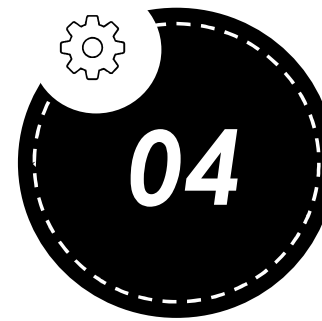
證書電子化措施
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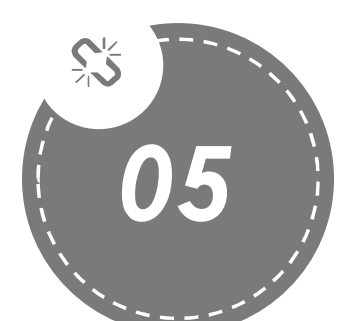
證書領取



證書補、換發



證書驗證



證書撤銷與救濟

FAQ完整版可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或「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查詢下載

A large, stylized grey arrow pointing to the right,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the main title.

常見問題—01. 證書電子化措施相關事項

Q：電子教師證書(簡稱電子證書)效力為何？

A：電子證書為等同紙本文書效力的官方合法電子文件，其內容、驗證資訊為可攜式文件格式(PDF)，教師可不受時間及次數限制，重複下載自主運用，並作為後續資格證明所用。如有驗證真偽及正確性需求，可至本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dcert.moe.gov.tw)檢驗證書有效性。

Q：領取電子證書後，可另請領紙本證書嗎？

A：

- 一、教師領取電子證書後，可自行列印紙本運用，原則不再提供紙本證書申請。
- 二、倘有特殊需求仍需紙本者，得檢附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原證書字號、年資起計年月、原送審學校等)，經由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經本部同意後核發。




常見問題—01. 證書電子化措施相關事項



Q：前已取得紙本證書之教師，可另行申請電子證書嗎？

A：

- 一、本部原已核發之紙本證書仍為有效，惟如遇原紙本證書遺失或個人資料異動等情事申請證書補、換發，屬電子證書適用對象者，改發電子證書。
- 二、倘有特殊需求仍需電子證書者，得檢附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原證書字號、年資起計年月、原送審學校等)，經由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經本部同意後核發。申請人亦得以相同方式下載證書。



常見問題—02. 證書領取

Q：教師領取電子證書前，為什麼要經學校單位再次確認？確認時若發現問題或確認程序操作有誤，如何處理？

A：

- 一、因教師證書係經學校函報本部核定後函發，學校人事單位有公文往返與確認結案之必要，雖紙本證書改為電子證書，惟教師證書核發程序並未修正，學校人事單位相應之職責亦未調整，爰電子證書發行後，學校人事單位仍應循例進行證書資料確認。
- 二、倘證書資料需更動，請學校先行聯繫本部發證單位，勿點選證書確認。經本部修正送交學校確認無誤後，再由學校通知教師至系統下載。
- 三、學校於勾選證書確認後，如發現問題，可取消勾選。該筆證書資料即自下載清單移除，老師無法下載；另請通知本部發證單位修正證書資訊後再行確認證書正確性。惟如老師於學校取消勾選前已先行下載證書，該筆證書仍為有效。爰請學校務必確認證書正確性後再行勾選，並通知教師至系統下載。

常見問題—03. 證書補、換發

Q：教師證書(103年後核發者)遺失或毀損，如何辦理補發？


A：

- 一、原領電子證書者：可登入「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重新下載。
- 二、原領紙本證書者：教師本人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原證書字號、年資起計年月、原送審學校等)，向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改換發電子證書報本部辦理。申請人得以相同方式下載電子證書。

Q：教師證書(103年後核發者)上之個人資料(如姓名、居留證統一證號等)有所變更，如何處理？

A：教師本人請檢附身分異動佐證文件(如新舊身分證、居留證等)及相關資料，向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改換發電子證書報本部辦理。

- 一、原領電子證書者：原證書俟換發完畢即失其效力。須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重新下載換發後證書。
- 二、原領紙本證書者：申請人得以相同方式下載電子證書。



常見問題—03. 證書補、換發

Q：103年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遇遺失、毀損或個人資料變更，如何處理？


A：

- 一、此類教師證書尚非屬電子證書支援範疇，爰申請補、換發者仍發給紙本證書。
- 二、教師本人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向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補、換發證書，報本部辦理。

Q：教師申請補、換發證書，於教師取得電子證書前，學校人事單位也要進行確認嗎？

A：教師申請補、換發證書均須向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報本部辦理：

- 一、由原任教學校報部：學校收到本部回函後，仍須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之「證書確認作業」輸入「原核定公文文號」進行確認，再通知教師至系統下載。
- 二、由現職學校報部：因資安維護機制，現職學校無法於「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確認非由其送審之案件資料，爰此類案件由本部發證單位協助確認。學校收到本部回函後，即可通知教師至系統下載。

A large, stylized grey arrow pointing to the right, locat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常見問題—04. 證書驗證

Q：電子證書驗證結果顯示驗證失敗，應如何處理？

A：請確認上傳檔案是否正確或重新下載電子證書驗證(勿以列印後儲存方式下載，將導致證書編碼調整，系統將判定為證書有竄改可能導致失敗)。

Q：電子證書驗證結果顯示驗證警告，應如何處理？

A：表示驗證之電子證書非最新版本。若前有申請個人資料修改等情形致換發證書者，原電子證書將會判定已有新版本，請使用最新版本證書進行驗證。

常見問題—05. 證書撤銷與救濟

Q：電子證書為什麼會被撤銷？電子證書經本部撤銷後，原證書檔案是否失效？如經救濟成功，原證書是否恢復效力？

A：

- 一、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現行作法係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並由學校協助追繳原經審定合格發給之紙本證書。電子證書核發後，本部併同於「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電子證書，原領取紙本證書者仍援例辦理。
- 二、電子證書一經撤銷，原已下載之證書檔案即失其效力。
- 三、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請學校人事單位先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本部撤銷教師之電子證書，以利處理時效。學校相關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仍應依審定辦法第44條規定報本部備查。
- 四、倘後續教師救濟成功，原證書效力復原，教師可以原證書檔案至本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進行驗證確認。倘原證書檔案未留存，可再行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下載。

簡報結束

Q & A